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104年3月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6日本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如附表），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本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但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專業課程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